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六三一六七七　電話：三一六三一六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52巷10號

高院舉辦非訟及强執督導會報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致詞

勉勵付出心血問心無愧

時時反躬自省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邀致詞，期勉同仁惟有爲國人付出心血，而又問心無愧時，才能要求國人給我們尊重，期待能够時時反躬自省繼續努力。林院長致詞時說：

呂副院長、葛秘書長、柴院長、各位首長、各位庭長、各位法官：

今天臺灣高等法院邀集所屬各級法院院長與庭長、法官，舉行「非訟事件及民事强制執行業務研討會」，共同研商如何强化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業務以及妥速處理民事强制執行業務，確實促使司法同仁在工作忙碌中，自各地趕來參加「非訟事件及民事强制執行聯合督導會報」，洋港敬表慰勉之意。

近年來，非訟事件的處理與民事强制執行，在同仁的努力下，確有相當的進步，各地方法院都已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迅速處理非訟事件，購置民事執行車輛，出差不必搭乘當事人的便車，避免了許多無謂的糾紛與誤會，設置明亮寬大的拍賣公告欄，便利閱覽，實現拍賣程序透明化的理想，不動產一旦拍定，拍定人繳足價金後，就在五天內主動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都是難得與績效，而今已有三年經驗，加上司法顯著的績效，這當然是各位努力的成果。但是司法的進步如逆水行舟，是不能停止的，也是沒有止境的，對於今天開會的主題，洋港要提出些許意見，供各位參考。

一、注意民事事件非訟化的發展，加强非訟事件的處理：

傳統上民事程序有民事訴訟程序和非訟程序的區別，各有其分際，但是近四、五十年以來，訴訟事件有明顯的非訟化趨勢。也就是說，向來依訴訟程序處理的民事案件，改依非訟事件程序來處理。將法律關係的要件及其效果抽象化，使法官能以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形成權利的處分。此種發展的結果，法官的權限擴充，相對的人對法官的責任與國之增大，各位自應儘早體察這種趨勢，調整並加緊步伐，吸收新知，方能把握方向，符合潮流。

處理非訟事件，講求勞力、時間、費用的節省，在程序上有簡易與迅速的特性，針對此項特性，各地地方法院早已在七十九年七月間，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頗能發揮簡易迅速的積極的使人民的私權迅速獲得實現，消極的可以避免自力救濟，維護社會的安定。因此，我們要改變被動的角色，以主動的態度，加速程序的進行，不要因爲困難，或阻力而敷衍拖延，也不要固守强制執行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觀念，而是以公權力實現已確定的私權。成功的强制執行程序，積極的使人民的私權迅速獲得實現，消極的可以避免自力救濟，維護社會的安定。因此，我們要改變被動的角色，以主動的態度，加速程序的進行，不要因爲困難，或阻力而敷衍拖延，或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頗能發揮簡易迅速的